**第7講：人需要因信稱義的救恩（羅3:1-20）**

系列：[羅馬書（系列一）](https://r.729ly.net/exposition/exposition-be/exposition-be-nt-epistles-of-paul-romans-home/exposition-be-nt-epistles-of-paul-romans)

講員：文惠

羅3:1-8就記載了保羅針對猶太人的意見，提出對神信實的證明。首先，猶太人也許會說：“如果只有內心的割禮才有用，那麼做猶太人或按律法要求接受割禮，又有什麼益處？”羅3:2保羅要他的同胞猶太人想想，神曾經給他們多少恩典，這些都是別的國家或民族沒有的。所以，保羅並不否定他列祖所流傳的遺產，而是他有新的體會，這是神給他的啟示，就是保羅所委身的福音，正是猶太人曆世歷代所盼望的。

在以色列先祖所領受的各樣恩典中，保羅認為最重要的一項，就是羅3:2所說：“神的聖言交托他們”，猶太人被託管“神的聖言”──聖經。“託付”本意是“相信”或“信任”，是被動式，是神信任猶太人，將聖言託付給他們，所以猶太人得的最大好處，就是神要借著他們完成救恩。

神將祂的旨意和計劃的啟示託付給他們，這是何等大的榮幸。但這份至高的榮幸，也帶來極大的責任，如果猶太人不能盡忠神所託付給他們的責任，他們的結局就比沒有啟示的列國列民更糟糕、更慘痛！

結果是猶太人沒有忠於神的託付，人的不信不會改變神的信實，或破壞神的計劃，雖然猶太人不信，但神聖言所賜的有關彌賽亞的應許絕對不會落空，神永遠不會失信。

羅3:4保羅還說，人的不信更顯出神的信實，那就是神的義永遠勝過人的不義，就算人失信，但神總不失信，祂必審判但也必按祂所應許的，賜下因信稱義的救恩，拯救不義的人類。

羅3:6保羅指出，神掌管全宇宙的道德，是世界的審判之主，如果神不審判、不報應罪惡，神豈不違背自己的本性嗎？

保羅說因信稱義的福音，雖不倚賴“義行”，但因信稱義之後的新生命，必須也必然會結出“義果”。

結不出義果的猶太人不服氣，又有話要說了，於是羅3:9-20保羅就直接下了一個結論：全人類都犯了罪。這段經文也是羅1:18-3:8的總結。

羅3:9保羅猶太人和外邦人一樣，在神的審判台前都會被定罪。並且這情況早已在聖經有明言。

羅3:10-12“罪惡”指的是“罪”的最基本的性質。在保羅書信中這字通常是用單數，重點是在使罪成為罪的性質，而不在具體的行動，因此“在罪惡之下”是指在罪的權勢之下。

保羅在這段經文中大量引用了舊約的經文，羅3:10-12這三節經文是引用詩14:1-3，還有詩53:1-3，保羅宣告他對世人的評價：“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”，世人在知識和行為上上都走錯了路，因為人不明白屬神的事，也不尋求神。

羅3:13大概是引用詩5:9，140:3。保羅指出人的敗壞是從內心深處發出來，透過舌也就是言語說出詭詐的話。

羅3:14則是引用詩10:7。

羅3:15-17這3節經文是引用賽59:7-8。

羅3:18引用詩36:1。

雖然犯罪的世人不怕神，羅3:19-20說他們終要面對律法的標準，他們最終要面對神的審判。

羅3:20是引用詩143:2，顯明人要受審判的事實，那就是“凡有血氣的”一切屬肉體的人，不論是猶太人或外邦人，都要面對神的審判。因為沒有人能因律法的行為稱義得救，因為律法的目的和作用，根本不是為使人得救。

律法所表達的是神對人的要求或期望，沒有律法的時候，人不知道神要求的標準，所以自己失敗、犯罪，都不知道自己不好。現在有了律法的標準，把自己的生活和律法比一比，就知道自己不夠好。律法的知識能夠叫人知道自己不夠好的地方，但是律法卻不能把人改好。

保羅從舊約經文引證，律法顯明了人的過犯，卻沒有給與人一條出路，因此外邦人和猶太人都當承認，大家的道德已經破產，敗壞到底，惟一的盼望就是神的憐憫。